

2010年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完成的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6407.htm

监理人应完成的监理工作 1．正常工作 监理合同的专用条款内注明了委托监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但从工作性质而言属于正常的监理工作。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2．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与完成正常工作相关，在委托正常监理工作范围以外监理人应完成的工作。可能包括：（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续时间；百考试题论坛（2）增加监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等。来源于百考试题。如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承包合同不能按期竣工而必须延长的监理工作时间。又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就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施工部分编制质量检测合格标准等都属于附加监理工作。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3．额外工作 “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前不超过42d的准备工作时间。百考试题论坛 编辑推荐：2010年监理工程师：监理合同中监理人的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